

【112.12.12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2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十二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三十位為原則。但指導研究生為陸生、僑生、國際學位生或在職專班生者，不受前開名額限制。本系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得於所屬學術分組之組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組務會議以借用名額之方式，向該學術分組之其他教師協調之。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版本，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

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服務比對作業。

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報告。如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報告之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

第六條 本準則經學術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論文學術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準則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 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收受指導研究生之人數限制及超出限制之協調方式。（第二條）
- 三、 明定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查作業、比對相似度標準及未符標準之處理方式。（第四條）
- 五、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所應完成之程序。（第五條）
- 六、 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第六條）